

162

省委机关南院职工食堂专项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

乙方：西安金创源厨具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信自愿的原则，确定选用乙方提供的厨房小样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，共同严格履行。

一、项目范围及合同金额【含税：增值税普通发票（√），不含税：（）】

1、乙方所供货物、产品数量详见合同清单，

合同总金额：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贰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元捌角（¥258510.8元）

二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供货验收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40%（¥103404.32 元），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即付给乙方合同预付款；

2、货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%（¥155106.48 元）。

3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4、付款前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交付包含但不限于增值税普通发票等文件。

四、运输与包装

1、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的位置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乙方所供货物的包装均为厂商标准包装，确保安全运输与搬运。

五、验收标准方法：



1、产品交付甲方现场后，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，对产品的名称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以及外观、外包装等质量状况进行验收，如无异议，应在乙方提供的验收单上签字。如有异议，应在产品交付时提出，并在验收单上签收注明，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。

2、产品交付后，对于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，应于发现之日起 3 日内提出（过期视为验收合格），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问题后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（029-89521033），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 4 小时到场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。质保期内，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设备，乙方须提供替代设备供采购人使用，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。

2、在维修期间提供备用产品，以保证甲方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3、操作培训

产品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组织采购人进行设备操作培训，从而使采购人熟练使用设备，保证职工食堂的正常运转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若因乙方责任导致延迟交付的，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，每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3‰。

2、乙方供货期内，因甲方现场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供货，工期顺延。

3、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5‰作为日违约金。

4、双方签订合同后无正当理由不得解除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5%的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3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达不成协议时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，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4、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西安金创源厨具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国奇

委托代理人：孙晓如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五路支行（电子工业区支行）

账 号：3700 0312 0920 0005 136

行 号：102791000275

日 期：2026年6月22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